

深福建函〔2024〕122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福田区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20240148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林耀辉、骆日华、陈文如等16名人大代表：

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第20240148号《关于加强非居用户燃气安全管理推进福田区非居用户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智能化改造的建议》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

一、餐饮场所可燃气体浓度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2022年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餐饮场所可燃气体浓度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力争2022年底，全面实现餐饮场所安装合格的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同步开展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联网管理，建立餐饮场所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使用长效机制，降低餐饮场所安全用气风险。福田区也同步制定《福田区餐饮场所可燃气体浓度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该项工作至今进度缓慢，推动也存在一定困难，主要是以下方面：

1.资金无法保障

非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目前带远传模块的报警器费用约2500-3000元，存量用户需加装远传模块改造费用约1000-2000元。目前市、区层面均未能获得财政的支持保障。

2.误报率较高

非居燃气用户用气场景存在参差不齐，部分餐饮用户卫生条件良好，每日落实卫生、防火，甚至用气结束后的检查，但部分餐饮用户，例如城中村内个体户餐饮用户，卫生条件较差，也无相关应急、消防等管理制度，久而久之，油烟极易造成远传感应探头误报，浪费抢险资源。

3.接入警报抢险信息平台难以落地

市面上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品牌差异较大，数据接入形式各式各类，同时我区应急指挥大厅暂无此类数据接入形式。市住建局曾与市燃气集团就接入数据事宜进行沟通，也无相关具体落实。

二、商业综合体用气场所泄漏报警器管理

依据《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行业标准“第三十四条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餐饮场所的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第6款厨房内应当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并能够将报警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室”，目前我区已将此项内容作为隐患项，要求各商业综合体落实整改，辖区部分综合体已完成整改。

1. 非居餐饮用户使用金属软管情况

我区对于存量非居餐饮用户未使用金属软管均已下发隐患通知单，目前全部更换完毕。对于新安装的非居餐饮用户已全面使用金属软管。

再次感谢您对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工作的关心！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7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